



中央法务区为城市注入“法治软实力”

法务机构聚合式发展 服务功能融合式链接

□ 本报记者 杜洋

4月7日,由重庆市司法局、渝中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启动仪式在渝中区举行,标志着重庆中央法务区正式启动建设。这是继四川省成都市、福建省福州市和厦门市、广东省广州市和上海市后,又一座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而设立中央法务区的城市。

“中央法务区作为现代法务集聚区,打破‘先有商业聚集,再有法务资源集聚’的传统发展逻辑,通过提前整合现有法治资源,进行有序创新,优化服务模式,推动地区商业机构、商业活动更快更好地发展,对发展现代化法律服务进行了有益探索。”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崔俊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地方建设中央法务区,不仅可以促进经济活动法治化,还能进一步推动行政管理法治化,从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使社会整体获益。

近年来,各地中央法务区通过集聚效应实现融合创新、精准高效的“一站式”服务,获得了广大企业和群众的肯定。

法务资源加速集聚

3月26日,在成都市,“成都泰和泰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项目主体结构正式封顶,这座30层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大楼竣工后,将为天府中央法务区提供更多空间集聚法治力量,助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为整合集成各类法治资源,不断构建全链条法业务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律服务现代化发展,各地中央法务区积极加快软硬件建设,推动法务生态圈不断扩大。

两年来,天府中央法务区围绕打造高能级法律服务集群,集中布局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基层法

院四级审判资源,入驻成渝金融法院和国际商事、金融、破产、互联网、知识产权、大熊猫国家公园等6个专业法庭,形成全国类型最为齐全、中西部数量第一的专业化审判格局,引领带动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税务、会计等核心法务机构和各类泛法务资源加速集聚,形成司法事务与公共法业务伴生长、双向赋能的良好生态。目前,已招引280余家机构入驻运行。

“法务机构聚合式发展,服务功能融合式链接,会进一步丰富和细化现代法律服务业态,促进法务资源和市场需求高效匹配,天府中央法务区坚持法务供给侧与商务需求侧协同发力,以需求牵引供给,以供给对接需求,法务区逐步实现从‘物理组合’到‘化学反应’的转变,有力推动法律服务创新和提质增效,更加充分彰显地区法治软实力。”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法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楠对记者说。

为给各类市场主体和律所之间架设沟通桥梁,提高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效率,福建省的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探索“各类企业+平台+律所”模式,成立法务服务运营公司,既能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法律服务,又能扩大律所的业务来源,实现互惠互利、双向共赢,吸引更多优质法务机构入驻。目前,线上线下共入驻法务、泛法务机构545家,业务覆盖33个省份以及22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还通过建设国际法务人才驿站,创建‘榕城融法7+1’共享空间,法务人才服务站等平台;创新‘师带徒’人才培养模式;举办‘法务人才与企业对接’人才服务月等活动,为中央法务区引育高层次法务人员提供有力保障,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服务中心主任姜艳说。

据了解,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为落户的法务机

构提供租金补贴和开办资助、综合贡献奖励、专业化发展奖励、重大贡献奖励、人才保障、行政审批“直通车”等七方面支持。截至目前,虹桥中央法务区内已有49家律师、公证、法律科技公司等机构入驻。

法律服务一站集成

“中央法务区全力推进中心建设,构建全链条、专业化的法律服务生态圈,其核心就是提供‘全要素’‘一站式’的现代化法律服务。”崔俊杰称。

记者了解到,天府中央法务区通过高水平打造综合服务中心,实现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知识产权、税务等政务与法务“一站式”集成,律师、公证、鉴定、仲裁、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办理。目前,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布局诉讼服务站、检察服务中心、公安出入境事务服务中心等30余家政务法务窗口,进驻15家商事特邀调解组织,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高端高效服务15万余次,代理非诉讼业务标的额近25亿元。

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和厦门片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除了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全要素”“一站式”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外,两地还结合实际,在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其他法律法务服务平台,更好地让群众体验便捷服务。

据悉,为落实好“加快构建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体系”的发展定位,厦门片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国际商事海事法律咨询平台,域外法查明中心,法治人才实训基地和高端法律服务项目等,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加快智慧建设步伐

当前,各地中央法务区坚持智慧赋能,推动法

律服务线上线下相融合,把数字科技作为推进法务区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抓手,着力构建智慧化现代法务集聚区。

据悉,天府中央法务区有整合政法各家核心业务,打造集诉讼服务、法律服务、法治交流、法治研究、法律咨询、司法科技应用为一体的网上天府中央法务区——“天府法务网”,实现网上立案、在线阅卷、印章查询、司法鉴定等17项在线服务“一网通办”。目前,全省112家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实时赋码办理,全省210家公证处实现线上“无纸化”“一件事一次办”。

“在数字中国背景下,法律服务形态必将与互联网和数字科技深度融合,发生革命性重塑。天府中央法务区将充分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促进法律服务与数字技术、数字资源、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努力打造有全国甚至世界影响力的‘法律硅谷’。”刘楠对记者说。

2022年底,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移动端上线,通过云应用、云法务、云课堂、云展厅、云资源“五朵云”功能,对接16个法律数字产品,开设36项常用智能化法律服务,提供金融、知识产权、破产等4大垂直领域的“一站式”服务,实现“掌上办”“指尖办”“随时办”,满足广大企业和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结合点和切入点。在地区的法治建设中,高质量打造中央法务区对突破发展瓶颈、整合发展要素、激活发展潜力、营造发展环境意义重大。”上海市闵行区区长陈华文说。

就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法务区作用,崔俊杰表示,中央法务区要健全完善法律学术文化交流机制,培养法律人才,做好人才积淀,以法律服务、法学理论的积极创新,在国际法规体系中树立标杆,发挥好法治“领头羊”作用。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2月的一天,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打工的郭某某等人开心地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郭某某几人在同安区某工程项目打工,承包该项目的公司位于翔安区,但郭某某系受雇于分包项目的李某及罗某某,该二人分别住在泉州市和四川省。

去年底,被拖欠工资的郭某某等人来到同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中心按照“全域通办”制度给他们提供了法律援助,并与立案法院翔安区人民法院共同努力,帮郭某某等人与被告达成和解,拿回了应得的工资。

“打破级别管辖、区域管辖,实行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制度,已在厦门市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全面实行。”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陈少章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据统计,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全市共办理全域通办案件1384件,占全市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12.83%。

记者了解到,2020年底,《福建省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厦门市为落实好该《办法》,在10个月后的《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将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制度正式写入,为该项便民惠民措施走实走深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厦门市着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强化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保障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制定了《条例》。

“《条例》出台以来,全市大力推进‘全域通办’制度。”陈少章介绍说,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专题部署和培训,成立由各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负责人)组成的“法律援助全域通办、为民服务零距离”品牌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具体工作,还依法制定了《厦门市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标准统一规范》,统一规范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受理标准,使法律援助质效不断提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援助。

“全域通办”,让困难群众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是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流程的创新之举。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多说,在他们接待受援人的过程中,受援人对此举一致表示肯定和赞扬。

许多认为,“全域通办”改变了以往案件处理、审查机构与法援机构均需同一层次、同处一行政区域的固有模式,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一家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大大减轻了受援人的路途劳累和时间成本。

在厦门,“援助多服务,群众少辛苦,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已经深入人心。

4月10日,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全域通办”制度,受理了林某等13人劳动仲裁案件。林某等人被公司拖欠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合计80多万元,按照劳动仲裁规则,该案应在湖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相应的,受援人也应到湖里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而根据林某等人现工作分散不易集中等客观情况,中心根据“全域通办”原则,及时受理了该案件,解了林某等人的燃眉之急。

今年以来,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积极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着力加强“全域通办”工作督导,设立负面清单台账,登记群众投诉未实行“全域通办”的案件及推诿的法律援助中心,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

同时,陈少章介绍说,厦门市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上进行个性化修改,增加“全域通办”案件录入和数据统计功能,对较好实行“全域通办”的法律援助中心及时通报表扬,增强引领示范作用,让法律援助制度的优势真正转化为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的实效。

从“小切口”入手解决“大问题” 天津蓟州将法律援助服务向村居延伸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今年三月初,天津市蓟州区某乡镇发生一起涉及数名工人的欠薪纠纷案,当地司法所介入告知工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并协助其递交转办申请。蓟州区法律援助中心随即协调律师多次进村提供“一站式”上门服务。

这是蓟州区司法局将法律援助服务向村居一线拓展延伸的缩影。为了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法律援助服务,蓟州区司法局近日印发《村(居)法律援助服务办法(试行)》,将法律援助服务向村居一线拓展延伸,从便民利民“小切口”入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大问题”,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走深走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秉持“服务”前移一步、“群众”少走一步”的工作理念,蓟州区司法局要求各基层司法所主动介入矛盾纠纷,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参与信访接待时,对于满足法律援助基本条件的当事人,主动告知其申请条件、程序等,为群众急难愁盼提供更多选项。

同时,为满足农村地区法律援助需求,蓟州区司法局依托全区27个基层司法所建立27个镇级法律援助工作站,搭建以基层司法所为中心的区、镇、村三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根据各乡镇(街道)下辖村居布局,指导各基层司法所所在部分距离镇级法律援助工作站比较偏远的村居设置法律援助工作联络点,切实将法律援助业务延伸到基层末梢,打通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不仅如此,蓟州区司法局强化对基层法律援助业务的指导帮助,区分法律援助中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区集中培训,重点围绕法律援助受理范围、申请条件、转办程序、文书填写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讲解。根据基层法律援助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安排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到镇、村两级法律援助工作站指导帮扶,进一步提升镇、村两级法律援助业务规范化建设水平。

如何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蓟州区司法局局长曹洪敏介绍说,该局将各基层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列为年终考核重要指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不断提升法律援助代办质量;蓟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将通过旁听庭审、案卷检查、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回访受援人等形式,强化对法律援助人员援助质量的监督监管。

法律援助服务向镇、村两级拓展延伸,对满足偏远地区困难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作用十分明显。曹洪敏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蓟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收各基层司法所转办法律援助申请34件,占比全区法律援助民事案件总数的60.7%。

让困难群众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厦门大力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制度建设

务工人员摔骨折 法律援助伸援手

晋城市238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12348咨询台

我被招来在工地干活,才干了一天就从高处的架子上摔下来,在山西省晋城市人民医院被诊断为:右股骨转子下骨折、右骶骨骨折、右髂骨骨折、左髌骨骨折、双侧耻骨支骨折、胸12椎体骨折等。

我是四川人,来山西打工,没有亲人,住院也没人照顾,想找人承担我的医疗费不知道找谁,都说我不归他们管。

我该怎么办?

咨询人:务工人员李师傅

2021年3月,李师傅摔伤后通过病友介绍,了解到法律援助可以免费为他提供帮助,他带着外地口音向我咨询的时候,感觉特别无助。

知道李师傅行动不便后,我们就主动上门服务。刚开始,用工主体、案件事实不是很清楚,我们就到工地上去了解情况。因为李师傅只干了一天活就摔伤了,所以用工主体都不清楚,因此一直协调未果。

之后李师傅要回四川养病,就与我们签订委托协议,但因治疗尚未终结,无法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案件只能暂时搁下。

2021年10月,在李师傅的要求下,我们为其拟好起诉状,分别将其建筑安装公司和某劳务公司诉至晋城市泽州县人民法院。

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和2022年3月1日两次开庭,并查明:某建筑安装公司承包该工程项目后,将该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某劳务公司,某劳务公司又将项目下的部分劳务分包给案外人白某某,白某某雇佣李师傅到工地干活。

李师傅受伤前一晚才到达工地,并未向某劳务公司报备。李师傅摔伤后,白某某在李师傅住院期间垫付了相关医疗和护理费用。

2022年3月1日,我们撤回对某建筑安装公司的起诉。2022年3月8日,法院以李师傅尚未与某劳务公司形成劳务关系为由驳回其对某劳务公司的诉讼请求。

这样的情况下,李师傅还得重新起诉,但因家庭经济困难,路途遥远,又因当时疫情原因,李师傅无法到晋城市索赔,因此,我们建议他通过邮寄方式重新办理申请和委托手续。

2022年4月14日,我们通过电话沟通案情,以邮寄等方式收集证据,经详细计算后,为李师傅拟好起诉状,将某劳务公司及白某某起诉到泽州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3日,我们又协助李师傅申请了诉前司法鉴定。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师傅三处骨折,构成十级伤残。2022年9月6日,案件开庭审理。开庭时,李师傅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庭,庭审中,我们进行了举证质证,提出了某劳务公司和白某某应当承担李师傅赔偿责任的代理意见。

当某劳务公司指出李师傅尚未到该公司进行登记报备就到工地干活,公司根本不知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白某某提出李师傅不走安全通道,擅自跨越防护栏导致摔伤,应当由个人承担责任。

庭后法官主持调解,我们也从法理和情理角度耐心说服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并通过视频不断征求李师傅的意见。

解答人: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热线值班律师、山西真律师事务所李亚丽

办理结果:

在律师的努力下终于促成调解,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白某某一次性赔偿李师傅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以及后续治疗费等费用共计93573元,于2022年9月15日前履行完毕。

本报记者 马超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整理



图①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司法局开展“法援惠民 增辉杜鹃节”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宣传志愿者在杜鹃花节期间深入景区向游客宣传法律知识。因为4月25日,志愿者在付店镇西泰山景区向游客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摄



图② 4月28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司法所联合律师事务所开展“普法惠民”活动,律师和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向居民宣讲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援助与维权服务。图为律师正在向居民讲解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石玉成 摄

用法治力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我是三都水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律师马忠喜,请问您要咨询哪方面的事情?”您好,给您发一个小册子,里面是宪法的相关内容,有空可以看一看。”“您先别着急,有事慢慢说,我帮您分析分析。”

马忠喜,山东德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和2022年均报名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先后服务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为受援地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组织参与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积极为当地群众排忧解难。

2022年宪法宣传周期间,马忠喜走进大街小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具体生动的案例为群众介绍宪法知识,零距离为群众答疑解惑,深受当地群众肯定。马忠喜还经常走进社区、学校、企业

等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7次为企业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注入法治力量。

马忠喜在办理援助案件时,从情理与法理的双重角度出发,努力让案件能有个圆满的结果。

2022年11月2日凌晨,未成年人吴某某离家出走,在路过木里藏族自治县某三岔路口时,发现一辆电动摩托车,后心生贪念,将电动摩托车开走据为己有。

案发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发出法律援助通知书,法律援助中心指派马忠喜办理此案。

拿到案件后,马忠喜认真查阅卷宗,在多次与吴某某沟通了解情况后得知,吴某某家庭生活困难,父母常年外出打工,很少过问他的事情。一直以来,吴某某跟随年迈的奶奶一起生活,老人身体不是很好,平时对其疏于管教。吴某某表示,偷盗电动摩托车是为了缓解家里的经济困难,现在非常后悔。

吴某某的邻居表示,吴某某是一个孝顺的孩子,平日里把奶奶照顾得很细致,只因其父母离得远,又早早辍学,对善意是非的辨别能力弱,才做了错事,其本性是善良的。

马忠喜从吴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有坦白情节悔罪表现,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方面为吴某某进行了辩护。

最终,木里藏族自治县检察院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吴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以后一定会好好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做一名守法公民。”吴某某感激涕零地对马忠喜说。

据了解,马忠喜参加“1+1”行动以来,共办理不起诉或从轻、减轻处罚法律援助案件39件,帮助化解矛盾纠纷27件,提供法律咨询546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35万余元。

马忠喜说:“服务期间,无数次的徒步办案,无数遍的语言沟通,心里也曾有过退却的想法,但当看到群众渴望得到帮助的眼神时,又坚强了起来。只要群众有需要,我就会坚持到底。”